

110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10.09.08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在學學生相關表冊	<p>本校教務處反映有關畢業生填報內容相關疑義如下，請校庫協助確認。</p> <p>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有關碩、博士學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研究，且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者，則可列計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因應此規定，本次填表有調整碩博士畢業生人數認定基準之相關表單(如學 3-1、學 4-1、學 20-1....等)，但在學學生數相關表單(如學 1、學 2、學 3 等)仍是以 10/15 為基準。此會造成各校填報時之資料偏誤，因部分 10/15 仍在學的學生，有可能於 10/31 時即為畢業生，導致重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 1 名學生在同一學期內之學籍狀態「在學或畢業」等 2 項，僅能擇一填報，不可重複列計。故此次填表煩請各承辦同仁需特別留意少數碩博士生延後學位考試之畢業人數，避免填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生相關數據，造成重複計算。 2. 本(110.10)期填報 109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時，碩士、博士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論文研究者，得向學校申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而凡於 10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者，則可列計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 3. 依上，前揭因疫情因素申請延後學位考試者，茲因學生無須因延後論文考試而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故不宜又將該等學生列計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之在學生；除非，學生最後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也繳交學雜費成為 110 學年度延畢生者，學校才能將其列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之在學學生(延修生、總量延畢生等)。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p>有關「學 2」「總量延畢生」及「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之人數」填報確認？</p> <p>例如：甲校 X 系學士班 A 學生為 5 年級延畢生，A 生亦為該學系「校外全學年實習」者，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公告，學校收 A 生雜費以原學系雜費 18,000*4/5 計算，僅收 14,400 元，<u>故 A 生是否屬於「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之人數」者？</u></p> <p>依上，學校收 A 生學雜費為「50,000 元+14,400 元」收費，<u>請問 A 生是否亦屬於總量延畢生(學士班學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繳納全額學雜費者)？</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8 767 1157 1040"> <thead> <tr> <th>系別</th> <th>年級</th> <th>學費</th> <th>雜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 <td>1-4 年級</td> <td>50,000</td> <td>18,000</td> </tr> <tr> <td>X 系</td> <td>5 年級 (全學年校外實習)</td> <td>50,000</td> <td>14,400</td> </tr> </tbody> </table>	系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大學部	1-4 年級	50,000	18,000	X 系	5 年級 (全學年校外實習)	50,000	14,400	<p>有關「總量延畢生」及「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之人數」填報認定方式，<u>原則僅能「擇一填報」</u>，以左範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學校認定 A 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屬延畢生，且全學年度校外實習並繳交全額學雜費「50,000 元+18,000 元」，即可填報 A 生為「總量延畢生」，<u>惟不得填報 A 生為「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者(因雜費未有優待)。</u> 2. 若學校認定 A 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屬延畢生，且全學年度校外實習，其雜費由「18,000 元減收 1/5，僅收 14,400 元」，故可填報 A 生為「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者(因該生雜費由 18,000 元調減為 14,400 元)，<u>但不得填報 A 生為「總量延畢生」。</u> 3. 有關學校學雜費公告收費基準表，針對全學年(期)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收取當學年(期)「學費全部、雜費 4/5(等於或低於)」，請確實於公告表件標註「雜費」優惠試用對象及計算方式。
系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大學部	1-4 年級	50,000	18,000											
X 系	5 年級 (全學年校外實習)	50,000	14,400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若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時並未向學校提出申請，而是於修畢課程後才提出，並取得該學程證書，屬於事後認證的情況，這樣可以列計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嗎？	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Guideline)，微學程課程規劃說明：「微學程不宜任意拼湊或拆解現有課程，亦不宜由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即可完成微學程。」因此，學生修讀時應選擇學校已確實規劃妥適之院內跨系微學程、跨院系所聯合開設之微學程...等，方可列計。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p>於填表說明-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p> <p>1. 請問：由說明「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這是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國家圖書館論文公開規範條文的部分內容，如果校庫論文開放是要以國家圖書館為主，請在說明中明確敘述為「係指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p> <p>2. 因為「校內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兩邊公開的資料是分別授權，資料有可能不一致，不一致時，應以那邊資料為準？</p> <p>於填表說明-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p>	<p>1. 學校判斷學位論文之公開基準為該論文是否在國家圖書館查閱到論文紙本且可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檢索到該論文相關基本資訊(如論文篇名、畢業年度及學校名稱等)，若該論文電子檔未提供完整資訊下載，亦可列計為論文公開件數，<u>但學位論文僅於校內圖書館或學校系辦可以查到論文，而國家圖書館卻無法查得者，則非屬論文公開範疇。</u></p> <p>2. & 3. 本表論文公開以國家圖書館紙本公開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可檢索為主，論文延後公開及論文不公開相關定義請參閱 110.10 期填表手冊 P.83。若學生論文為延後至 1 年後公開，且學校亦同意該生論文屬性為延後公開，本(110.10)期填報本表時，請列該生論文為延後公開狀態，即使 1 年後該生論文狀態為公開，亦無需修改歷史數據，因 109 學年度統計資料當下，該生論文為延後公開狀態。</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於填表說明-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p>3.請問：因第一項公開是指館內閱覽紙本，「延後公開」及「不公開」是否一樣是指紙本論文?且由說明來看「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是否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國家圖書館論文公開的規範，如果是，是否可明確敘述為2.國家圖書館紙本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p>3.國家圖書館紙本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職 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是否為技術類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嗎？表冊內定義並不明確。是有專業性質的就都是技術類？	1. 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教師中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2. 針對上開「技術類」系所學程之屬性，<u>請各校依其設立系所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學科專業、課程教學導向、聘用師資結構等進行檢視後認定，並請至遲於明年起，依校內程序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明定後適用，勿逕以系所名稱包含「技術」文字或由系所時任主管自行認定屬於技術類系所；</u>日後本部並將作為相關學術類、藝術類、技術類計畫補助之參考。一般而言，大學系所學程應歸以學術類為原則。</p> <p>舉例：部分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聚焦於特定技術培訓，課程均以實務操作練習(無涉學術研究)為導向，聘用高比例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且以產學合作而非學術研究為發展方向者，則宜於組織規程明定其為技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且其主管資格適用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